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至12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on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总经理吕昌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爱丽女士,董事会秘书高海清先生,独立董事姜晓冬。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至12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问题,选中本次问题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on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2128038-6120

邮箱:zqb@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转账授信2亿元人民币额度给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使用,并对上述授信额度转账授信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贷款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额度使用申请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了《华亚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了《华亚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被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被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通知,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瀚海波、徐军、徐飞、刘世奇(以下合并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同时,上市公司拟推荐交易对方之一徐军成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拟担任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亚智能;证券代码:000643)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自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起停牌并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亚智能;证券代码:000643)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恢复转股。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华亚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在依法按计划进行中,公司将完成相关工作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后续配套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每三十一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所有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高铁电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广育先生,独立董事徐志康先生,总工程师冯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舒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会议沟通问题及答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问,今年公司整体营收如何?相比22年是否有有所增长呢?

答复:您好,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1,821,860.56元,实现营业利润76,802,748.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58,345,490.78元。今年整体营收情况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谢谢!

问题2:公司面临现金流,如何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后续解决方式是什么?

答复:您好,公司一方面加大运营成本,严格费用管控,另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确保到应收账款尽快清收,强化应收账款责任制,加大考核强度。同时加快完工结算、销售开票等工作,为回应收账款创造有利条件。谢谢!

问题3:领导,您好,贵贵公司近年来业绩增幅不是非常明显,请问一下贵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趋势?

答复: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我国轨道交通发展规划,近年来多项政策均强调提升高铁接触网和轨道交通的重要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绿色化、智能化、安全可控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明显畅通,有力支撑“全国12小时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

送达)、交通基础设施强国、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预计未来我国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人才将持续增长,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成为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自2013年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公司积极响应,迅速构建相关轨道交通领域项目信息,从技术、政策等方面自主研发,十年来,参与完成多个“一带一路”相关项目,主要取得印尼万隆高铁、中老铁路、中泰铁路、马来西亚东南沿海铁路和南高铁、印度东德里地铁项目、埃及十月城项目、以色列拉姆拉维大线项目、巴基斯坦白沙尔铁路项目等,并积极推进“匈塞”国家铁路项目等,项目涵盖东、东南亚、南亚、中亚、欧洲、非洲等地。谢谢!

问题4: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具有建设周期性受变的风险,请问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答复:您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具有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属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项目,其建设周期通常由政府规划、公司产品为“EPC”工程总承包,各环节属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下游,由于天然周期长,因此前期投入大,导致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周期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订单需求亦会工程建设周期相关,导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存在周期性波动。由于公司产品与有一定的生产周期,因此前期客户供货的规模,导致公司合理安排生产,同时预留一部分库存,提前备货,公司的产能不会发生较大波动。谢谢!

问题5:公司今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公司有何应对措施?谢谢

答复:您好,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802,748.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58,345,490.78元。一是提升经营能力,一是加大市场经营力度,提升经营能力水平;二是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开展“一打工作车间”专项行动,严格各业务系统、管理环节费用管控,压缩管理费用支出;三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差异化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谢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9号(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名称	票数	比例(%)	类别名称	票数	比例(%)
A股	170,722,156	99.9720	弃权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上述议案无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经审议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见证人:夏晖、段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关于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16号准予注册,已于2023年11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1月3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泰紫金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8日。

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文件对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65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649,B类基金份额代码:015650,C类基金份额代码:940007,D类基金份额代码:015651,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代在本公告列明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B座12楼
联系人:唐康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659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97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9日,即2023年11月23日营业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样本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纸质上剪取、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sc.com.cn/>)下载并打印后自行获取取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公章印鉴,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有权部门/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法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条款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或机构担任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应文件的复印件;
-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递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B座12楼
联系人:唐康
联系电话:4008896597
邮政编码:200120

4.上述表决票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快捷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3年11月23日起可授权他人代理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基金份额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网络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 (1)纸质方式授权
 - ①纸质授权委托书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取、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sc.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②剪取或登录所需提供的文件
 -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详见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本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https://htamc.hsc.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网络授权投票,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页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其指定网站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上网页面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3)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https://htamc.hsc.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网络授权投票,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页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其指定网站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上网页面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通过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进行表决权。
-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了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进行表决权;
-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进行表决权;
- (5)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权益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之日止;但如果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议事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确定如下: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有效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2)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印章不全、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印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意见不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示意见相同,则按照“基本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时间送达了不同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七、直接行使表决权

1. 本人(或机构)持有有效表决票,且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1月22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6597
联系人:唐康
网址:<https://htamc.hsc.com.cn/>
-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0904
- 3.会议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朝
电话:(021)31258666
- 联系人:丁娜

十、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逾期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sc.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97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连续2次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有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附件一:《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事项。《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相关内容。

调整本基金管理费率的具体议案和程序详见附件四《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并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对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的具体实施时间,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公告中列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二: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名称或名称简称:		基金份额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请打印”方式在审议事项项下勾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将每一勾选视为一种表决意见,表明有效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愿,勾选“弃权”视为弃权,勾选“反对”视为反对,勾选“同意”视为同意。如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均勾选,视为无效表决,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均未勾选,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人(或机构)持有”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的,应当填写所有基金份额号,且需同时勾选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sc.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机构)持有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https://htamc.hsc.com.cn/>)及其他相关各方所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机构)特此授权(证件号码为:)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